

營業稅繳稅方式

一、營業稅 401、403、404 申報繳納稅款

(一)金融機構臨櫃以現金或支票繳稅

1. 採用人工、媒體申報及網際網路辦理營業稅申報繳納稅款皆可使用。
2. 現金繳稅:填寫營業稅繳款書，自行向各縣市公庫或代收稅款處繳納，取得 加蓋收款章之繳款書證明聯附於申報書，辦理申報。
3. 支票繳稅:填寫營業稅繳款書，連同到期日為申報期限截止日前之支票，自行向各縣市公庫或代收稅款處繳納，將取得加蓋收款章之繳款書證明聯附於申報書，辦理申報。
4. 須注意支票繳稅請在支票正面受款人抬頭填註「限繳稅款」，背面註明納稅義務人地址、電話號碼；另若如支票發票人非納稅義務人本人者，並應背書。
5. 另於營業稅電子申報繳稅系統列印附條碼之繳款書或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 (<https://www.etax.nat.gov.tw/>)」可自行登錄列印附有條碼之繳款書。

(二)便利商店繳納營業稅稅款

1. 採用人工、媒體申報及網際網路方式辦理營業稅申報之繳稅案件。
2. 統一超商、來來 (OK)、全家、萊爾富等 4 家便利商店之營業門市。以現金繳納為限，且每筆金額在 2 萬元以下之案件。
3. 申報繳納截止日前或繳納期間屆滿後 2 日內繳納。
4. 至便利商店繳納稅款後，請保留加蓋店章之收據聯及繳稅相關資料，作為繳稅證明憑證。
5. 可於營業稅電子申報繳稅系統列印附條碼之繳款書或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 (<https://www.etax.nat.gov.tw/>)」自行登錄列印附有條碼之繳款書。

(三)使用晶片金融卡且透過網際網路轉帳繳納稅款

1. 採用人工、媒體申報及網際網路辦理營業稅申報之繳稅案件。
2. 持有參與晶片金融卡繳稅作業之金融機構所核發之晶片金融卡者 (查詢參與晶片金融卡繳稅之金融機構，請至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 查閱)。此繳稅方式採即時扣款，且可以納稅義務人本人或他人名義持有之金融卡 (即可代繳他人稅款)辦理。
3. 申報繳納截止日前或繳納期間屆滿後 2 日內繳納。
4. 無繳款上限之限制。須注意稅款經繳稅成功者，不得取消或更正。

(四)信用卡繳納營業稅申報繳稅

1. 限使用網際網路申報營業稅之獨資、合夥組織營業人。(延期繳納案件一律不受理)，且限獨資、合夥組織之負責人本人持有已參加金融資訊系統之發卡機構所發行的信用卡。
2. 以信用卡繳納營業稅申報自繳稅款之截止時間，為法定(或依法展延)申報期間屆滿後二日(24時前)。
3. 信用卡繳稅之繳稅金額限制請洽各發卡機構。
4. 納稅義務人使用信用卡繳稅需支付發卡機構服務費，服務費收取標準請先洽各發卡金融機構，洽詢電話請詳見信用卡背面左上角。
5. 透過網際網路申報系統，輸入持卡人(限獨資、合夥組織之負責人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應納稅額、信用卡卡號及有效期限等資料，取得發卡機構之授權號碼，即完成繳稅程序。
6.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業人以負責人之信用卡繳納營業稅申報自繳稅款，經取得授權後，不得取消(以一張信用卡為限)。

(五)使用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繳納營業稅申報繳稅(自102年3月起)

1. 限以經濟部核發之工商憑證IC卡使用網際網路申報營業稅之營業人。(延期繳納案件一律不受理)。
2. 以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繳納營業稅申報自繳稅款之截止時間，為法定(或依法展延)申報期限當日24小時內。
3. 納稅義務人無需自行負擔手續費。
4. 需透過營業稅申報繳稅系統，並以工商憑證辦理網路申報才能進行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繳稅。
5. 進行當日繳稅時，若送出的繳稅交易時間已過下午3:30，該筆繳稅的入帳日將為次營業日。

二、營業稅查定稅額繳款(405)

(一)金融機構臨櫃以現金或支票繳納營業稅查定稅額稅款

1. 現金繳稅:持營業稅查定課徵核定稅額繳款書，自行向各縣市任何公庫及代收稅款處繳納，取得加蓋收款章之第1聯通知及收據聯，並請妥善保管。
2. 支票繳稅:持營業稅查定課徵核定稅額繳款書，連同到期日為申報期限截止日前之支票，自行向各縣市公庫或代收稅款處繳納。
3. 須注意支票繳稅請在支票正面受款人抬頭填註「限繳稅款」，背面註明納稅義務人地址、電話號碼；另若如支票發票人非納稅義務人本人者，並應背書。

(二)便利商店繳納營業稅查定稅額稅款

1. 持營業稅查定課徵核定稅額繳款書，向統一超商、來來(OK)、全家、萊爾富等4家便利商店之營業門市。以現金繳納為限，且每筆金額在2萬元以下之案件。
2. 申報繳納截止日前或繳納期間屆滿後2日內繳納。
3. 至便利商店繳納稅款後，請保留加蓋店章之收據聯及繳稅相關資料，作為繳稅證明憑證。

(三)存款帳戶約定轉帳繳稅

1. 營業稅查定課徵案件得以營利事業負責人本人或其配偶之存款帳戶辦理約定轉帳代繳稅款。期間為每年2月、5月、8月、11月之1日至10日止。
2. 存款帳戶：
 - (1)郵局：劃撥儲金帳戶或存簿儲金帳戶。
 - (2)金融機構：係指政府指定之公庫或接受公庫委託代收各種稅款之公私營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經我國許可登記營業之外國銀行之分行設立之各種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綜合存款、支票存款等新臺幣存款帳戶。
3. 約定轉帳繳稅作業說明：
 - (1)應填寫「委託轉帳代繳營業稅稅款約定書」或利用定期開徵繳款書所附印之「委託轉帳代繳稅款約定書」廣告回執聯，向稽徵機關提出申請。並於辦理轉帳納稅之約定，應於稅款開徵2個月前申請。
 - (2)稽徵機關對於因存款不足無法轉帳納稅時，該項稅款納稅義務人同意自行繳納。若累計約定代繳稅款連續3次發生存款不足情事，或因稅籍異動，納稅義務人已變更，經稽徵機關通知註銷本約定時，得免經本人同意。
 - (3)轉帳納稅之約定得隨時終止，惟應於稅款開徵2個月前依終止手續辦理。

(四)使用晶片金融卡ATM轉帳繳納稅款

1. 各金融單位金融卡持有者得以繳納營業稅查定課徵稅款。
2. 申報繳納截止日前或繳納期間屆滿後2日內繳納。
3. 操作說明：

納稅義務人請於繳納截止日內，持郵局或開辦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稅作業金融機構之金融卡，至貼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標誌之自動櫃員機(提款機)，參照以下之操作方式：

 - (1)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繳稅之選項。
 - (2) 輸入繳款類別：營業稅查定開徵稅款 11251。
 - (3) 輸入銷帳編號：請輸入繳款書上所列銷帳編號共16位數字。
 - (4) 輸入繳款金額：請輸入繳款書上所列應繳金額。

- (5)輸入繳納截止日：請輸入該繳款書之繳納截止日，6位數。
- (6)確認上述繳款類別、銷帳編號、繳款金額、繳納截止日等各欄項資料。
- (7)收取交易明細表，若交易成功扣款完成，請將該明細表替代繳款書收據，由納稅義務人收存。若交易不成功，則請另持繳款書，向金融機構繳納。

(五)信用卡繳納

1. 信用卡得以繳納營業稅查定課徵稅款，但限使用營利事業負責人本人名義持有已參加金融資訊系統之發卡機構所發行的信用卡。
2. 申報繳納截止日前或繳納期間屆滿後2日內繳納。
3. 信用卡繳稅之繳稅金額限制請洽各發卡機構。
4. 納稅義務人使用信用卡繳稅需支付發卡機構服務費，服務費收取標準請先洽各發卡機構，洽詢電話請詳見信用卡背面左上角。
5. 透過電話語音或網際網路，輸入繳款類別、銷帳編號、繳款金額、繳納截止日、持卡人（限營利事業負責人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信用卡卡號及有效期限等資料，經檢核無誤並取得發卡機構核發之授權號碼後，即完成繳稅程序。
6. 授權號碼取得方式為透過電話語音，電話語音號碼24小時服務專線（僅適用「按鍵式」電話）如下：
 - (1) 電話號碼8碼或7碼及金門地區，請撥412-1111轉166#或412-6666轉166#
 - (2) 電話號碼6碼地區，請撥41-1111轉166#或41-6666轉166#
 - (3) 外島（除金門地區外）及國內行動電話請撥02（或04或07）412-1111轉166#或412-6666轉166#
 - (4) 若納稅義務人就地之電話語音代表門號線路壅塞，可跨區撥號（02或04或07）412-1111轉166#或412-6666轉166#（以長途電話計費）
 - (5) 國外地區請撥886-（2或4或7）412-1111轉166#或886-（2或4或7）412-6666轉166#

(六)使用晶片金融卡且透過網際網路轉帳繳納稅款

1. 得以晶片金融卡繳納營業稅查定課徵稅款，凡持有參與晶片金融卡繳稅作業之金融機構所核發之晶片金融卡者（查詢參與晶片金融卡繳稅之金融機構，請至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查閱），此繳稅方式採即時扣款，且可以納稅義務人本人或他人名義持有之金融卡（即可代繳他人稅款）辦理。
2. 為繳納截止日當日24時。（納稅義務人以晶片金融卡繳納稅款者，繳納截止日開放至繳納期間屆滿後2日內）。

3. 稅款經繳稅成功者，不得取消或更正。

4. 操作說明：

(1) 於個人電腦或筆記型電腦上安裝好晶片卡讀卡機，並備好您的晶片金融卡。

(2) 登入晶片金融卡繳稅網站：<https://paytax.nat.gov.tw>，選擇欲繳納之稅目。

(3) 依網頁顯示畫面輸入相關繳稅資料。

(4) 選擇繳稅方式，點選「使用晶片金融卡繳稅」。

(5) 再次檢核輸入資料是否正確。

(6) 將晶片金融卡插入讀卡機。

(7) 輸入晶片金融卡密碼。

(8) 選擇所欲繳納之活期性存款帳戶，並再次輸入晶片金融卡密碼。

(9) 繳稅成功，可列印交易紀錄明細表，由納稅義務人收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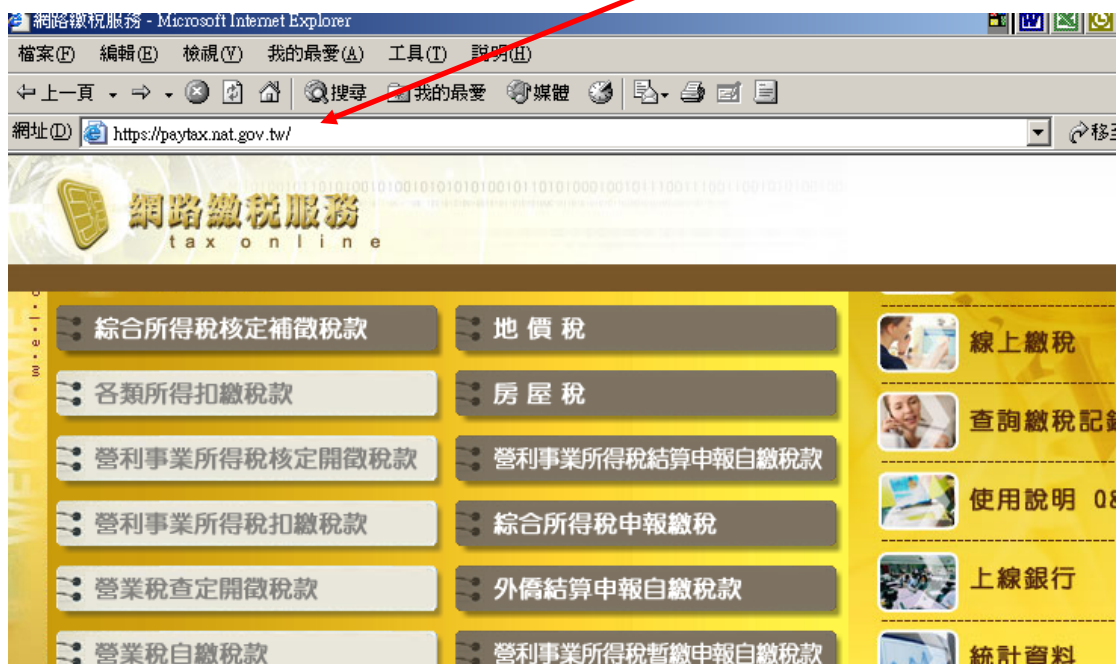
(10) 請將晶片金融卡退出讀卡機。

三、繳納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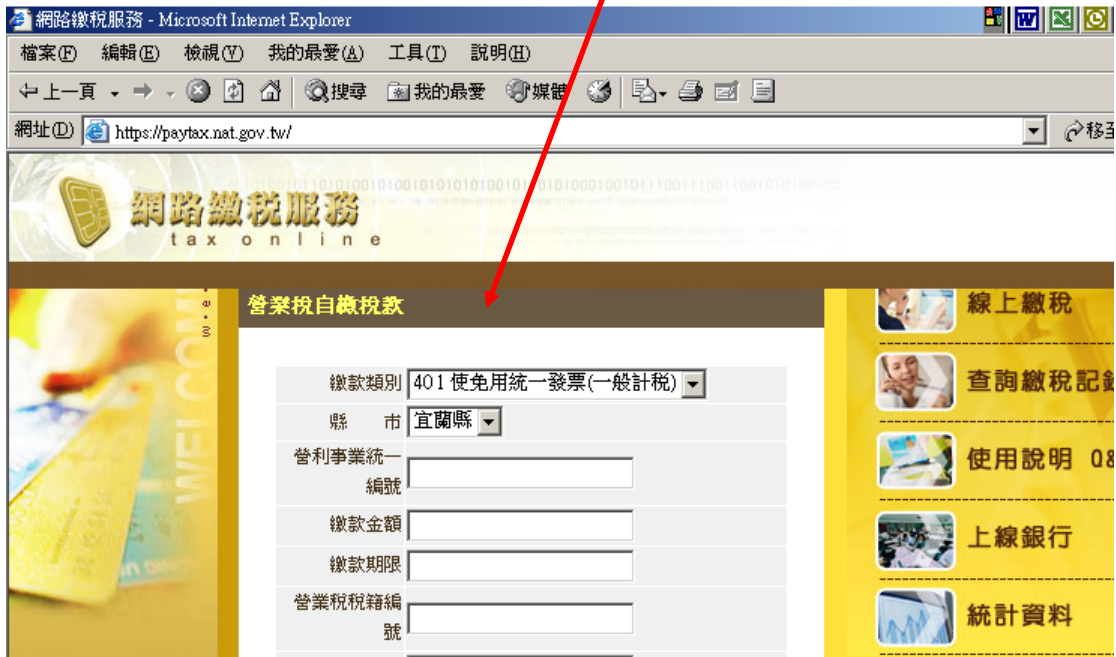
項 目	繳納期間
營業人以每二月為一期	於次期開始十五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繳稅可至十七日
營業人以每月為一期	於次月十五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繳稅可至十七日
營業人查定開徵	依繳款書上的繳納期限繳稅

四、網路繳稅服務

1. 進入網站：<https://paytax.nat.gov.tw>



2. 以網路繳稅繳「營業稅自繳稅款」



3. 以網路繳稅「營業稅查定開徵稅款」

